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將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2 發行方式及時間
 - 2.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2.4 發行數量
 - 2.5 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
 - 2.6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2.7 限售期

2.8 上市地點

2.9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2.10 決議有效期

3.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4.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5.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的議案
6.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層辦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7. 關於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1年2月10日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

於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者應有資格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如欲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香港時間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或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預期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遠矚先生、吳星宇先生及朱賀華先生。